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4 人，独立董事刘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攸立先生行使了投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的议案》

公司原拟收购标的为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网络”),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交易方案,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双方无法就交易的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公司与微创网络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合作。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金融+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供销社的体制、机制、品牌、渠道等优势,着力打造“为农金融服务平台”,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重组标的更换为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6)。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更换，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等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